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設廣告欄租用及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鎮轄管公設廣告欄，美化市容、維護環境清潔，特依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單位為羅東鎮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。

第三條 租用本所公設廣告欄張貼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應於本所設置廣告欄張貼。凡未經許可之廣告物一律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五條 廣告欄租用，應依以下規定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租用廣告欄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隊登記繳費後，將廣告物交由本隊代為張貼。

二、申請廣告物超過版面數量時，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，若不指定張貼位置，由本隊張貼。

三、申請廣告物規格為長 30 公分×寬 21 公分(影印紙 A4 規格直式)。

四、廣告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序良俗，經本隊查證屬實，本隊得隨時終止張貼，未到期之費用則不退還。

第六條 廣告欄收費標準：

一、每件廣告物租用廣告欄以 7 日為一期，每期每件廣告物收費新台幣 70 元整，每件廣告物至少申請一期。

二、每件廣告物限在同一廣告欄張貼一張，期限至少一期，如有需要則於期限到期前 3 日（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）至本隊登記繳費後，始持續張貼。

三、同一廣告物，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一張為原則。

四、期限屆滿由本隊統一收回處理，並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第七條 為期廣告招租順遂，必要時得委外經營。相關申請租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等將由委外合約另行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